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證使用暨遺失申請補發要點
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生、轉學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，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二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。
- 三、學生證遺失或破損不堪使用時，得申請補(換)發。
- 四、每位學生只准持有一證，如申請補發後，又發現原證時，應即將原證繳回註銷。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則依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學生於休學時學生證暫停使用，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註銷；學生證於畢業或退學後，即喪失效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